

老舍小说中的北京民俗与历史

——以《骆驼祥子》《四世同堂》为中心

季剑青

内容提要： 作为北京市民生活出色的表现者，老舍擅长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空间内铺展北京市民生活的人情世态，为了保持北京市民生活世界的自足性，历史事件和历史变迁往往被有意无意地推到模糊的背景位置上，其代表作《骆驼祥子》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然而老舍不可能完全回避 20 世纪上半叶北京经历的剧烈的历史变动，他对民俗与历史之间关系的处理方式也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在写于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的《我的一辈子》中，老舍开始尝试将历史事件纳入到小说的叙事结构中，到了写于 40 年代的《四世同堂》中，历史的巨流开始冲破北京民俗文化的自足性，小说中的人物也摆脱了民俗文化标本的特征，成为了自主选择命运的主体。

关键词： 老舍 北京民俗文化 《骆驼祥子》 《我这一辈子》 《四世同堂》

擅长描写北京市民生活世界的老舍，笔下随处可见对北京民俗的细腻描绘。那些故事情节发生在北京的小说，不仅穿插了对北京民俗的大量描写，而且这些小说的人物本身，也往往以其鲜明的职业特征，成为北京民俗文化的一部分。老舍因而也被视为北京的“风俗画家”^①，其作品完全可以作为北京市民阶层的民俗志来读。然而，老舍小说的民俗志特征，在某种程度上却是以历史背景的虚化为代价的。老舍的长处是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空间内铺展北京市民生活的人情世态，为了保持北京市民生活世界的自足性，历史事件和历史变迁往往被有意无意地推到模糊的背景位置上。但在另一方面，作为书写现代北京市民社会的杰出作家，老舍不可能完全回避 20 世纪上半叶北京经历的剧烈的历史变动，他对民俗与历史之间关系的处理方式也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

^① 王献忠：《老舍笔下的北京民俗》，《读书》1984 年第 4 期。

《骆驼祥子》是老舍最负盛名的作品,作者在展示主人公祥子悲剧命运的过程中,以大量笔墨描述了北平普通市民的民俗文化^①,加上书中随处可见的北平风物描写,整部作品宛如一幅 20 世纪 30 年代北平市民生活的民俗画卷,呈现在读者面前。

小说所呈现的以祥子为代表的北平人力车夫群体的生活世界,也可以视为北平民俗文化的一部分。《骆驼祥子》一开篇就用很长的篇幅,介绍了北平人力车夫的各个派别,每个派别的“跑法”,跑的路线,与客人交往的规矩等等,读起来就像一篇具体而微的民俗调查报告。在勾勒了北平人力车夫的一般状况之后,主人公祥子才登场,这是为了把祥子像“一盘机器上的某种钉子”那样准确地定位在这个群体中。^②在此后小说情节的发展中,作者聚焦于祥子个人命运的沉浮,但笔触始终没有离开人力车夫这个群体,随着情境和场景的变化,人力车夫生活的各个层面——他们工作与生活的习惯与规矩,相互交流的方式,惯常出现的场所(车口和茶馆)等——都逐一呈现在读者的面前。

鲜明的职业特征是老舍笔下城市贫民人物的共同特点^③,赵园敏锐地注意到,老舍注重描写北京特有的职业行为以及人物的职业性格和气质,使得人物本身成为一种可以识别的景观,她称之为“风光化”。^④人物被其职业身份所限定,具有某种职业“标本”的意义,体现出北平职业文化的意蕴,从这个角度看,也可以说人物被“民俗化”了。

就《骆驼祥子》的人物塑造而言,祥子的人力车夫的职业身份具有某种本元的意义。小说开篇对祥子职业和地位的严格限定,实际上构成了作者塑造这个人物和读者理解这个人物的逻辑起点。作者写祥子的一切生活,都时刻扣住祥子的职业身份,甚至连性如此隐秘和私人的层面,也没有脱离人力车夫群体的职业特征。祥子放纵自己的欲望,也正是他“入了‘车夫’的辙”的表现。^⑤人力车夫这个职业为祥子提供了生活的全部意义,他的情感、思想和行为都只能从这一点来理解。

事实上,祥子个人的悲剧命运,也是通过他作为一个车夫的“成色”的贬值来呈现的。祥

① 参见罗宗宇、章小梅《论〈骆驼祥子〉对民俗的叙事建构》,《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② 老舍:《骆驼祥子》,《老舍小说全集》第4卷,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227页。

③ 如《我这一辈子》中的主人公(裱糊匠、巡警),《四世同堂》中的刘师傅(棚匠)、小崔(车夫)、李四爷(“窝脖儿的”)等。

④ 参见赵园《北京:城与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27页。

⑤ 老舍:《骆驼祥子》,《老舍小说全集》第4卷,第425页。

子从最初“年轻力壮,而且自己有车”的“高等车夫”,堕落成“又瘦又脏的低等车夫”^①,线索清晰可寻。有趣的是,祥子的堕落同时也是一个泯然于众车夫的过程。祥子最初好强争胜,一心只想着“自己的钱与将来的成功”^②,然而,当祥子放弃了自己的梦想,开始和众车夫混在一起(“入了辙”)的时候,为什么这种群体经验非但没有给他带来希望,反而加速了他堕落的进程了呢?人们不禁会对“个人主义的末路鬼”这一批判的有效性提出疑问。

樊骏认为,祥子的“个人主义”来源于人力车夫这一行业“把人们分成互不相关的个体的劳动方式”,以及祥子“那种狭窄的生活方式所形成的阶级属性”。^③但是,在《骆驼祥子》描绘的那个时代,人力车夫作为一个群体并非碌碌无为,他们曾经为保护自己的权益和巡警、电车公司等发生冲突,并利用国民党在北平的不同政治派别之间的斗争谋求改善自身境遇的机会,最终在 1929 年 10 月 22 日制造了震动一时的打砸电车的暴动。

老舍对祥子命运的安排,是与小说民俗志式的叙事策略分不开的。《骆驼祥子》中虽然也有曹先生、小福子、孙侦探、阮明等其他群体和阶层的人物,但是着墨并不多。《骆驼祥子》的主旨是通过祥子这个高度典型化的人物,写出北平人力车夫的“劳苦社会”^④。作为一部书写北平人力车夫这一特定群体的民俗志文本,为了从整体上把握对象,小说把北平人力车夫这一群体作为一个相对独立和自足的单位来表现,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切断了这个群体与其他群体和社会力量的历史联系。这就是为什么祥子自觉地混迹于同类群体的事实,并未召唤出任何集体斗争的可能。

在《骆驼祥子》中,祥子的生活被限定在人力车夫这一特定的职业群体中,历史变迁和历史事件只是作为外在的虚化背景而存在的。小说历史背景的模糊不清,曾经引起研究者的争议。陈永志细致地解读了小说开头第二节有关战争的段落,结合相关史料,得出结论,认为祥子所遭遇的这场战争是蒋、桂、冯、阎联合对张作霖的战争,时间发生在 1928 年 4 月至 6 月春夏之间。他又依据小说情节的流程和其中的时间标记,推断出祥子出卖阮明是在 1931 年夏天。^⑤然而,另外一位研究者吴永平依据其他材料,指出小说结尾阮明参与的“组织洋车夫的工作”,是影射 1929 年 10 月 22 日北平人力车夫打砸电车的暴动。^⑥两种推断在时间上差了两年。这种分歧本身就说明,老舍并无意将小说情节锚定在准确的历史刻度上。

① 老舍:《骆驼祥子》,《老舍小说全集》第 4 卷,第 227-228、第 450 页。

② 同上,第 300 页。

③ 樊骏:《论〈骆驼祥子〉的现实主义》,《老舍研究资料》下册,第 705 页。

④ 老舍:《我怎样写〈骆驼祥子〉》,《老舍全集》第 16 卷,第 204 页。

⑤ 陈永志:《〈骆驼祥子〉反映的年代新证》,《文学评论》1980 年第 5 期。

⑥ 吴永平:《译者附识:关于〈骆驼祥子〉中所表现的工人运动》,载保尔·巴迪《小说家老舍》,吴永平编译,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5 年,第 285-288 页。

由于历史背景的虚化,《骆驼祥子》中情节的发展和人物命运的展开缺少内在的推动力。我们只能大致说,《骆驼祥子》的时代背景是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的北平,除此之外,小说中并没有明确的年代标记,故事情节游离于具体的历史进程之外,祥子的生活史像是随着场景和时令的变化而自然流淌,缺少与历史潮流的内在联系。祥子像是任由巨大的命运机器控制和摆布,直至滑入深渊。小说也因而带有强烈的悲观和宿命论的色彩。

《骆驼祥子》中充满了对北平物候、节庆和风俗的生动描写,而祥子所生活的世界却是一个“没有一丝阳光的黑暗王国”^①,表面上看,两者之间形成了强烈的反差,然而根本上说,它们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都是由作者民俗志式的叙事策略决定的。这一叙事策略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老舍以细致的笔触与活泼的语言铺排和展示人情世态的长处,同时却又将人物的活动限制在一个预先设定的自足的世界中,使他们无法摆脱已然被作者规定的特征和性格,无法通过介入历史来改变自己的命运,最终只能走向毁灭。

二

老舍的另一篇小说《我的一辈子》中,以第一人称叙事者形式出现的主人公“我”同样是一个职业特征鲜明的人物,与祥子不同的是,他的生活没有限定在单一的职业上,一开始他是一位裱糊匠,后来则是一位巡警。然而这种职业的转换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他的命运,反而使他进一步堕入社会的底层,而且它也不是主人公主动的自我选择,而是带有相当大的偶然性。“我”是因为遭遇了婚变,妻子跟一位师哥私奔,在巨大的精神打击之下,没有脸面再继续从事裱糊匠的行当,才被逼着当了巡警。小说的篇幅主要集中在“我”当巡警的生活经历,身为这个新兴职业群体中的一员,“我”经历了种种的跌宕和起伏,从三等警当到了头等警,甚至一度当上了巡长,却又因为留了胡子,莫名其妙地被新来的警察局长撤了职。无论是福是祸,主人公的命运都是被各种偶然性支配的,在这一点上他和祥子并无本质区别。

《我这一辈子》采用的依然是老舍擅长的民俗志式的叙事策略,小说开篇就很详细地描述了北京裱糊业的一般状况,和《骆驼祥子》开篇对北平人力车夫群体的描述如出一辙。而在小说对主人公巡警生涯的描写中,我们也能了解巡警这一新兴职业的经济收入、工作条件、规章制度、人事关系等各个方面。无论是当裱糊匠还是当巡警,除了家庭和街坊的圈子之外,主人公的生活世界都被限定在职业的范围内,连和他妻子私奔的男人也来自同行。除了为生活所迫当了巡警之外,主人公从未认真考虑过通过改变职业身份来改变自身命运的可能。

正是这种职业惯性带来的安于现状随波逐流的性格,造就了主人公的悲惨命运,然而这

^① 樊骏:《认识老舍》,载舒乙主编《说不尽的老舍:中国当代老舍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27页。

与其说是老舍对现实生活的客观反映,不如说是老舍的叙事策略导致的结果。主人公早年家境并不差,也受过一定的文化教育,对外部世界的历史变动并非完全懵然无知。他已经意识到,随着西方(“洋式”)生活方式的引入,裱糊业虽然有心改良,但衰微的命运却不可避免。即便如此,如果不是遭遇了婚变,他也不会轻易改行:“年头的改变教裱糊匠们的活路越来越狭,但是要不是那回事,我也不会改行改得这么快。”^①显然,相对于降临到个人身上的偶然性变故,外在的历史变迁并不能真正支配主人公的命运,只是构成了一个模糊的背景。

更意味的是《我这一辈子》对历史事件的表现。小说的第七和第八两节,从主人公亲身经历的视角,描写了一场兵变的经过及带来的可怕后果。从兵变的过程、规模以及主人公所听说的“政治作用”来看,很像是 1912 年 2 月 29 日晚发生的北京兵变,这场兵变是在南京临时政府派专使赴京迎接袁世凯南下就职之际,由属于曹锟第三镇的部分士兵发动的。不过,小说接下来写道:“这次兵变过后,又有一次大的变动:大清国改为中华民国了。”^②北京兵变发生在清帝逊位以后,与小说中描写的兵变发生的时间并不吻合。就像在《骆驼祥子》中一样,《我这一辈子》也没有用准确的历史时间来标记小说中的情节和事件的意图。尽管如此,作者用如此大的篇幅正面再现的这场兵变本身作为历史事件的性质是没有疑问的,它显然超出了巡警这一职业活动的范围。除了表现军阀的残暴和普通市民的无助之外,对这场兵变的再现在叙事上又起到了什么功能呢?小说中“我”的一番评论颇有意味:

丢老婆是一件永远忘不了的事,现在它有了伴儿,我也永远忘不了这次的兵变。丢老婆是我自己的事,只须记在我的心里,用不着把家事国事天下事全拉扯上。这次的变乱是多少万人的事,只要我想一想,我便想到大家,想到全城,简直的我可以用这回事去断定许多的大事,就好象报纸上那样谈论这个问题那个问题似的。对了,我找到了一句漂亮的了。这件事教我看出一意思,由这点意思我咂摸着许多问题。不管别人听得懂这句与否,我可真觉得它不坏。^③

主人公意识到,兵变不是发生在个人身上的偶然性事件,而是与千万人命运联系在一起的“大事”,他想从这个事件中获得某种领悟,想看出“一点意思”,但是却终究没有想清楚。^④这种暧昧的态度也表现在“我”对辛亥革命和民国成立的想法上:“改朝换代是不容易遇上

① 老舍:《我这一辈子》,《老舍小说全集》第 11 卷,第 86 页。

② 同上,第 108 页。

③ 同上,第 99 页。

④ 同上,第 104 页。

的,我可是并没有觉得这有什么意思”^①。从小说的整体结构来看,无论是兵变还是辛亥革命,都没有对小说情节发展和主人公命运的展开起到实质性的作用,真正推动叙事的还是“丢老婆”一类的偶然性事件。然而即便如此,“我”也不得不承认兵变和辛亥革命是“大事”,是历史性的事件,并且试着从中挖掘出意义。主人公面对历史事件的态度,其实在更深的层次上反映了老舍对如何在小说中处理历史事件这一问题的思索。《我这一辈子》发表于1937年7月,写作时间略晚于《骆驼祥子》,此时的老舍似乎有意尝试将历史事件有机地纳入到小说的叙事结构中,将历史事件和人物命运紧密地联系起来。在以抗日战争为题材的宏篇钜制《四世同堂》中,这个新的方向成为了老舍自觉的艺术追求。

三

1939年1月28日,“一·二八”事变七周年的时候,老舍在重庆《大公报》上发表了一篇纪念文章,谈的却是历史书写的问题。他批评中国的史书过于简单,对于近代的重大史事缺少翔实可靠、文情并茂的记述,这是艺术家和历史学家的耻辱。面对伟大的抗战,文人和史家需要承担起他们的责任:“我们要写,要多写,好使全民族知道他们的历史;有历史才有光荣。”^②这段话既是对文艺界同人的激励,也是自勉。抗战激发了老舍强烈的历史意识,他在这一时期创作的不同体裁的作品,绝大多数都以抗战为题材,完全可以看作对这个战争时代的历史记录。1944年,当老舍开始写作《四世同堂》的时候,明确地将整部小说的情节安置在1937年“七七”事变至作者动笔的1944年这一具体的历史时空中^③,写作第三部《饥荒》的时候,抗战已经结束,小说覆盖的历史时间的下限延至1945年8月。这部巨著几乎全方位地展示了沦陷时期北平的社会实况,真切地写出了历史巨变中北平各阶层市民的生活样态。

《四世同堂》一开篇,就引入了历史与民俗之间的关系的问题:

祁老太爷什么也不怕,只怕庆不了八十大寿。在他的壮年,他亲眼看见八国联军怎样攻进北京城。后来,他看见了清朝的皇帝怎样退位,和接续不断的内战;一会儿九城的城门紧闭,枪声与炮声日夜不绝;一会儿城门开了,马路上又飞驰着得胜的军阀的高车大马。战争没有吓倒他,和平使他高兴。逢节他要过节,遇年他要祭祖,他是个安分守己的公民,只求消消停停的过着不至于愁吃愁穿的日子。即使赶上兵荒马乱,他也自有办法:最值得说的是他的家里老存着全家够吃三个月的粮食

① 老舍:《我这一辈子》,《老舍小说全集》第11卷,第108页。

② 老舍:《“一·二八”感言》,《老舍全集》第14卷,第198-199页。

③ 参见张桂兴编撰《老舍年谱》上册,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5年,第469页。

与咸菜。这样,即使炮弹在空中飞,兵在街上乱跑,他也会关上大门,再用装满石头的破缸顶上,便足以消灾避难。

为什么祁老太爷只预备三个月的粮食与咸菜呢?这是因为在他的心理上,他总以为北平是天底下最可靠的大城,不管有什么灾难,到三个月必定灾消难满,而后诸事大吉。^①

祁老人经历了许多重大的历史事件,但是在他看来,这些历史事件都没有对北京的生活秩序产生真正的冲击。换言之,即北平能够将这些历史事件的冲击阻挡在外。然而这一次的卢沟桥事变却完全不同,北平很快就沦入日军之手,陷入到长期的苦难之中。这一历史巨变是如何破坏北平市民浸淫已久的民俗文化的,又是如何改变他们由于受到这种文化熏染而形成的惯常的心态、性格和价值观念的,并最终促成了他们的觉醒,正是整部《四世同堂》讲述的重要内容。

事实上,《四世同堂》中仍然有大量有关北平民俗文化的描写。小说开头几章对祁老人家庭关系和家庭成员的介绍,对小羊圈胡同空间格局和各户人家的描述,主要还是民俗志式的叙事方式,侧重于平面的铺排。其中“窝脖儿的”李四爷、剃头匠孙七、人力车夫小崔、棚匠刘师傅等人,都是与祥子或《我这一辈子》的主人公类似的职业特征鲜明的下层平民,只是他们在小说中不再占据主角的地位。在展示北平的民俗风情方面,《四世同堂》给读者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当属对北平季节时令的细腻描绘。《惶惑》第十四章中北平醉人的秋色,《偷生》第四十一章中北平夏天的风景,都写得极为精彩动人。其中不仅有优美的自然景色,更有应时当令的风俗和日常生活。老舍饱含深情的笔触,充分地显出远在重庆的他北平的回忆和怀恋之情,而从叙事功能上看,这些描写与小说中北平沉闷黯淡的生活氛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激发起读者对占领北平的日寇的愤怒。小说对北平民俗文化遭受到的破坏有许多直接表现。作者写到北平传统饽饽铺的衰微和灭绝,写到德胜门城门外早市因为日军的禁令而被关闭,中秋节将要买不到兔儿爷,端午节买不到粽子,祁老人的生日也没有过成,他的“智慧和经验”已经靠不住了!对祁老人来说,没有比他习以为常的民俗文化面临崩溃更让他恐惧的了,“亡了国便是不能再照着自己的文化方式活着”^②,这是历史给祁老人这样的旧派市民的教训。较之对日军残暴的正面表现而言,《四世同堂》对日军破坏北平传统民俗文化的罪行的揭示,更具有批判的深度,也是《四世同堂》在同类作品中独具特色的地方。

然而,老舍对北平的民俗文化的态度绝非只是一味的赞美和眷恋,同时也投以冷静审视和批判的眼光。当祁老人的长孙祁瑞宣听到他的妻子韵梅说“别管天下怎么乱,咱们北平人

^① 老舍:《惶惑》(《四世同堂》第一部),《老舍小说全集》第6卷,第3页。

^② 老舍:《偷生》(《四世同堂》第二部),《老舍小说全集》第7卷,第48页。

绝不能忘了礼节”的时候,他不禁生出一种反感:“呕,作了亡国奴还要庆寿!”^①与祁老人和韵梅这样的旧派市民不同,身为中学教员的祁瑞宣是一位受过现代教育的知识分子。他尊重北平固有的文化,也能体贴家人对种种礼俗仪节和生活习惯的顺从,可是他深知,面对外敌的侵犯,这种文化不仅无用,反而会束缚住自己的手脚。他自己就因为无法摆脱家庭伦理观念的牵绊,不能像他的弟弟瑞全那样逃出北平,只能困在这座城市中偷生和挣扎。

尽管如此,瑞宣却时刻关注着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战争局势的变动。《四世同堂》中包含了众多的历史事件,战争的每一步发展在小说中几乎都有提及,第一部《偷生》的时间跨度虽然只有半年左右(从卢沟桥事变到1937年12月14日北平伪政权的成立),却把上海战役的开始和结束,保定、太原和南京的失守等战事都囊括其中。老舍对战事本身只是一笔带过,而是重在描写战事作为消息在北平市民中引起的各种反应,特别是瑞宣情感和思想上的波澜。虽然行动上受到限制,瑞宣却自觉地把自己和广阔的历史变动紧密地联系起来。1938年10月,广州沦陷,中国军队开始撤出武汉,战场上的颓势并没有让瑞宣沮丧,他相信“只要重庆说‘打’,北平就会颤动”,只要抗战仍在继续,北平就有希望。^②在黑暗和压抑的北平城,正是全民族的抗战这场正在进行中的伟大的历史活剧,给了瑞宣坚持下去的信念和勇气。历史不再是模糊的背景,而是深入到人物的思想和情感中,成为推动人物转变和行动起来的现实力量。瑞宣最终走向反抗和斗争道路的契机,就来自1941年12月爆发的太平洋战争。因为不愿在日伪掌管的学校里教书,瑞宣在英国使馆找了一份工作,做一位热爱中国文化的汉学家富善先生的助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英国使馆被封,富善先生被捕,失了业的瑞宣在弟弟瑞全的鼓励下,终于决心加入地下工作者的行列。个人的行动不再是被偶然性支配,而是在重大历史事件造成的特殊形势下的主动的选择。

与《骆驼祥子》中的祥子和《我的一辈子》中的“我”相比,《四世同堂》中的人物,除了冠晓荷和祁瑞丰等自甘堕落的汉奸之外,大多数都越出了原先生活的轨道,他们不再被限定在职业活动的狭小范围内,而是走向了觉醒和抗争的道路。棚匠刘师傅拒绝给日伪当局组织的庆祝活动表演;车夫小崔拒绝给汉奸拉车;从未跟人动过手的李四爷向敌人举起了拳头,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老实安分的布铺掌柜祁天佑,在被日本人拖去游街示众后,不惜以死明志。就连最保守的祁老人也挺起了腰杆,将当了汉奸的二媳妇拒之门外,更不用提早就参加抗战工作的钱默吟和祁瑞全了。历史的巨流冲破了北平民俗文化的自足性,却也给这文化以及在这文化中养成的人的新生提供了契机。《四世同堂》塑造的这些普通市民的形象,不再是祥子那样的类型化和“民俗化”的角色,而是成为能够自主选择命运的主体。在这个转变的过

① 老舍:《惶惑》(《四世同堂》第一部),《老舍小说全集》第6卷,第70页。

② 老舍:《偷生》(《四世同堂》第二部),《老舍小说全集》第7卷,第115-116页。

程中,老舍强烈的历史意识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处理历史事件方面,我们可以将《四世同堂》与林语堂的《京华烟云》做一番有趣的比较。《京华烟云》写于 1938 年至 1939 年间,同样是抗战时期的作品,且有在国际舞台上表彰中国民族精神的用意。这部小说同样以北京为背景,出场人物之众多,结构规模之宏大,皆可与《四世同堂》相媲美。不同的是,《京华烟云》涵盖了从庚子事变到抗战爆发长达四十年的时间跨度,在这个历史阶段内,辛亥革命、“五四”新文化运动、北伐等诸多历史事件,都在小说中有正面的表现,且明确地标出了真实的历史年代。重要的是,这些历史事件并非作为背景而存在,而是进入到人物的生活中,甚至像傅增湘、辜鸿铭这样真实的历史人物,也出现在小说中,且与小说中的人物时有往还。从表面上看,《京华烟云》的剧情主线——曾、姚、牛三大家族的沧桑变迁——是和真实的历史过程交织在一起的。这与《四世同堂》对历史的处理方式有着很大的不同。《四世同堂》也写到了众多历史事件,但作者从未用纪年的形式明确标出这些事件的历史年代,小说情节的推进和场景的转换,很大程度上延续了《骆驼祥子》的手法,即用季节时令的自然变迁来指示叙事的时间进程。在这样的叙事节奏中,事件被纳入到人物的生活流程中,重点在于人物身上引发的种种反应,而非事件本身。换言之,历史事件被内化为人物情感、思想和行动变化的动力,这是由老舍整体的构思和叙事策略决定的。

颇具反讽意味的是,尽管《京华烟云》中穿插了大量真实的历史事件,但是它们却并未真正地推动人物的成长和转变,它们只是和人物相遇而已。林语堂投注心力塑造的以姚木兰为代表的青年男女形象,都是一些理想化的人物,他们无论遇到什么样的纷乱和变故,都会处理得合宜得当,不失却其高贵、正直和善良的品性,这正是林语堂在抗战时期着力挖掘的民族精神。与这种不朽的精神相比,一切历史变迁不过是过眼烟云罢了,而古老的北京城就是这种精神的象征。这正是小说原名 *Moment in Peking* 的深意所在,历史瞬息万变,惟有北京永在。宋伟杰对《京华烟云》的主旨作了中肯的概括:“近代中国历史上纷繁动荡的历史事件,不过是易逝的变化、若梦的浮生罢了,真正岿然不动的巨型空间,仍旧是那饱经沧桑、兀自挺立的北京城。”^①在这个意义上,《京华烟云》虽然将众多的真实历史事件和人物叠合在小说的故事主线之上,但历史却漂浮在人物的精神世界之外,而《四世同堂》尽管没有过多着墨于历史事件本身的叙述,却写出了活的历史,以及在这历史中活动着的人生。

(季剑青,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

【责任编辑:周翔】

^① 宋伟杰:《既“远”且“近”的目光——林语堂、德龄公主、谢阁兰的北京叙事》,载陈平原、王德威编:《北京:都市想像与文化记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09页。